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6号

当事人：韶关市荣盛超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53NEB02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区芙蓉东路6号万通国际花园
A座-2层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陈晓和

身份证号码：

联
身
关

2号韶

2020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区芙蓉东路6号万通国际花园A座-2层5号商铺的韶关市荣盛超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的企业名称牌匾为荣盛超跑果木烧烤吧、老王的酒馆，与该公司注册的企业名称不一致。该公司简化企业名称牌匾未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并使用未经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使用未经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将企业名称牌匾简化为荣盛超跑果木烧烤吧、老王的酒馆，但并未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4月1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法定代表人陈晓和身份证、韶关市荣盛超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

本情况。

2、2020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

3、2020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陈晓和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将企业名称牌匾简化为荣盛超跑果木烧烤吧、老王的酒馆，但并未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5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20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2020年5月11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规定，构成了使用未经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简化企业名称牌匾未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事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长，其并不清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罚相当原则，我局

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 2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的规定，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的违法行为处 2500 元罚款。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简化企业名称牌匾未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违法行为处以下处罚：（一）警告；（二）处 1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合并处罚：（一）警告；（二）处 3500 元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12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